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斗府办函〔2022〕80号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珠海市斗门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人民政府、白藤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珠海市斗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珠海市斗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斗门区灾害分布和特点

2 组织体系

2.1 区减灾委

2.2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2.3 区减灾委办公室

2.4 工作组

2.5 专家组

3 应急准备

3.1 预警信息

3.2 地理信息

3.3 准备措施

4 灾害预警与信息管理的

- 4.1 灾害预警信息传递
- 4.2 灾情信息通报
- 4.3 灾情报告
 - 4.3.1 灾情报告内容
 - 4.3.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 4.4 灾情核定
- 4.5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I 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 5.2.2 启动程序
 - 5.2.3 响应措施
 - 5.2.4 响应终止
 - 5.3 II 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 5.3.2 启动程序
 - 5.3.3 响应措施
 - 5.3.4 响应终止
 - 5.4 III 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5.4.2 启动程序

5.4.3 响应措施

5.4.4 响应终止

5.5 IV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5.5.2 启动程序

5.5.3 响应措施

5.5.4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6.1 灾后救助

6.2 恢复重建

6.3 保险赔付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人力保障

7.4 通信保障

7.5 交通保障

7.6 设施保障

7.7 社会动员保障

7.8 科技保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8.3 责任和奖惩

8.4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8.5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珠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冰雹、高温、低温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达到救助应急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也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职能，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

（2）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形成指挥统一、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3）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引导、社会互助，实现灾民自救、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委、区政府在自然灾害救助中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工业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灾害救助的主体责任。

1.5 斗门区灾害分布和特点

斗门区为广东省珠海市辖区，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端，珠海

市的最西部，总面积 674.8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约 61 万人。斗门区的地貌类型，有低山、丘陵、台地、广泛沉积平原和仍在发育的滩涂。故呈现平中有凸，凸中有平和平中有凹的明显层状地貌。全区地形特点是低山突屹，平原宽广，孤丘众多，水道交错，河涌密布，滩涂淤积浮露迅速。境内东北部低于西南部，山丘边缘的冲积地带高于江河两侧的沉积平原。斗门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终年热量丰富，光照充足，夏长冬短、夏少酷热，冬少严寒，湿度大，云量多，降雨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分明。台风、暴雨比较频繁，低温冷寒时有发生，属于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23.0° C。境内降水丰沛,平均年降水日（日降水量 $\geq$ 0.1 毫米的日数）145.3 天，平均年暴雨日（日降水量 $\geq$ 50.0 毫米的日数）13.0 天；平均年降水量 2328.0 毫米，10 月到次年 3 月为少雨月份，平均月降水量均不足 100 毫米,4 月起降雨增多，5-9 月为降雨高峰期,平均月降水量均在 200 毫米以上。

根据斗门区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涉及的灾害类型主要有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中，气象灾害包括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冰雹、高温、低温等，水旱灾害包括大江大河洪水、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和干旱灾害，海洋灾害包括风暴潮、海啸、海浪、海平面上升等、地质灾害包括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2 组织体系

2.1 区减灾委

斗门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是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指挥下，统筹协调全区各方面资源，组织开展辖区内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区减灾委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区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区委办（区府办）、区人民武装部、区委宣传部、富山工业园、井岸镇人民政府、白蕉镇人民政府、斗门镇人民政府、乾务镇人民政府、莲洲镇人民政府、白藤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国资办、团区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斗门公安分局、斗门交警大队、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斗门供电局、区气象局、斗门海事处、中国电

信珠海斗门分公司、中国移动珠海斗门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斗门分公司、中国铁塔珠海斗门分公司。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2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群众，协助政府灾后重建工作等，并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参与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保障应急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组织做好防灾减灾知识的公众宣传，增强全面预防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

富山工业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助主管单位处置自然灾害善后工作；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负责组织和协调救助、补偿、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

各镇（街道）：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其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当地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要参照区级模式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领导机构和自

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机制，提高区域综合应急救助能力，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做好救灾粮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确保受灾期间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协同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托幼机构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以及灾后复学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前监管和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教育系统受灾情况；组织、指导学校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指导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震情监测、预警、跟踪、汇总和上报；协调保障抢险救灾工作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分析评估灾情对全区工业经济运行的影响，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职能管辖范围内工业企业救灾复产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慰问以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慈善信托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机构开展赈灾募捐宣传

发动工作，负责因灾返贫人员的长期救助；统筹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负责区级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资金保障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救灾补助资金；根据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学校复学、恢复生产和因灾停工人员生活保障等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因公牺牲、伤残、工伤人员的统计、确认和落实政策工作；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灾区房屋建筑结构技术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做好灾后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因灾倒损房屋的核查评估工作。

区水务局：承担洪水和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损毁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回复重建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督预警，组织、指导开展防控工作；组织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宣传部门做好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并及时用多种形式弘扬先进人物和事迹；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机构开展赈灾募捐宣传发动工作；做好区属文化和体育场所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区属文化、体育场馆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做好避难场所转移群众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及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核定、报告、发布全区灾情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救灾补助资金，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救灾物资；及时下拨

市级和区级救灾款物；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灾期间维护灾区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指导查处市场经营违法行为；负责灾时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大型游乐设施故障和其他涉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理。

区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灾害期间户外广告招牌、市政燃气管道等公共设施存在险情的协调处理；负责指导城镇燃气等设施设备的修复。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保障灾害期间区级电子政务外网、“数字政府”政务云等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根据应急管理局提出的数据需求清单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救灾所需相关数据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公路设施；组织协调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核定管辖交通设施因灾损失情况和损失数据，并依法依规对责任工程进行分析和追究。

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清理管养范围内的倒伏树木、路灯及掉落的照明设施；督促本单位及发包的服务外包单位做好清扫路面垃圾杂物、及时清理垃圾、对垃圾站场做好防护等工作。

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以及金融风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工作。

区国资办：负责指导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并在灾后复工复产复市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团区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配合做好灾害救助志愿者的招募工作。

区科协：指导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地震监测及震灾预测工作，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建设。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险、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斗门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维护避难场所秩序；落实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和趁火打劫的人员。

斗门交警大队：负责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负责统筹落实地质灾害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设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抢险加固支持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局、灾区政府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林业及其灾后的保护生态修复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负责发布海洋灾害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负责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灾害多发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斗门供电局：负责对所属的损坏电力设施修复及管辖范围内电力调度工作，保障斗门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斗门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海上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核查、评估海上船舶的灾情。

中国电信珠海斗门分公司、中国移动珠海斗门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斗门分公司、中国铁塔珠海斗门分公司：根据区有关单位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及灾情资料，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提供应急抢险救灾通信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保障；负责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机房、通讯铁塔等的维护和抢修工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负责建立专业抢险队伍和专家智库，配备专业抢险器材物资装备储备，为应急抢险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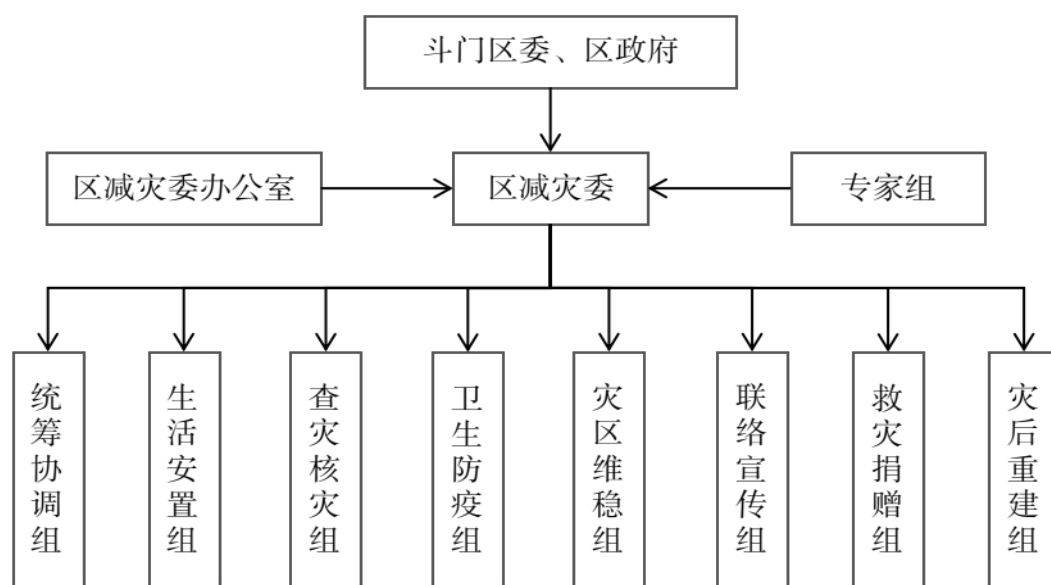
2.3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我区自然灾害救助、灾后重建及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2.4 工作组

在应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区减灾委成立以下 8 个工作组，在灾害应急救助中实施协作联动：

工作组框架图



(1) 统筹协调组：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及时处理实施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灾害应急救助措施。

(2) 生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团区委、区人民武装部组成，牵头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组织人员赴灾区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制定生活救助方案，调拨、发放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群众生活，稳定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并妥善处理死难者的善后事宜。

(3) 查灾核灾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斗门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组成，牵头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组织灾情查核，实施灾情评估，按规定及时上报灾情。

（4）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红十字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牵头单位为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组织急救、防疫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救护，加强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对灾区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防止传染疫病发生。

（5）灾区维稳组：由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组成，牵头单位为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指导灾区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转移安置灾民的管理，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6）联络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成，牵头单位为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开展救灾宣传，加强新闻舆论管理。

（7）救灾捐赠组：由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红十字会组成，牵头单位为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开展赈灾募捐，管理、分配捐赠款物，对捐赠款物的使用实施监督。

（8）灾后重建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成，牵头单位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灾后重建规划，协调落实重建资金，指导重建工程设计和施工，对重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2.5 专家组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应急准备

3.1 预警信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报告并向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3.2 地理信息

掌握全区地理信息数据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区减灾委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

3.3 准备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2）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3）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通知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斗门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7）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灾害预警与信息管理的

4.1 灾害预警信息传递

区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区水务局的洪水和旱情预警信息，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的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和区农业农村局的生物灾害预警信息，要迅速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机制，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移动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群众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4.2 灾情信息通报

灾害一旦发生，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在第一时间将各自掌握的灾情信息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3 灾情报告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相关灾情报告，向区减灾委建议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各镇（街道）对于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

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3.1 灾情报告内容

（1）受灾损失情况。包括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倒塌房屋、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2）灾区需求情况。包括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伤病救济人口，需伤病救济资金；需恢复住房户数、间数，需恢复住房资金。

（3）已救济情况。投亲靠友、借用住房、避难场所、居住救灾帐篷和简易住所的人数；已安排口粮救济人口、救济款、救济粮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助款和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伤病救济款数量；已安排恢复住房资金，已恢复住房户数和间数。

4.3.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灾情初报。各镇（街道）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并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对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自然灾害，30分钟内上报本级

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各镇（街道）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工作，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灾情续报。灾情稳定前，区和各镇（街道）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各镇（街道）于每天 8 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在灾情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每天 9 时之前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灾情核报。在灾情稳定后，各镇（街道）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各镇（街道）报告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4）对于干旱灾害，区和各镇（街道）应该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4 灾情核定

（1）部门会商核定。各级协调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核定灾情。

（2）专家评估核实。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

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3）大数据分析核实。各部门根据各类数据信息，积极开展大数据分析技术，辅助灾情核定。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正透明的原则。要在第一时间通过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通过新闻媒体、有关政府网、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抗灾救灾动态及取得的成效、下一阶段安排及需要说明的问题等。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应急响应

根据灾害类别，区政府有专项应急预案的，按其规定启动相关预警和应急响应；无对应专项预案的则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自然灾害救援救助以地方政府为主体。区级、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根据灾情实际情况，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抓好灾民紧急转移和生活安置，同时做好灾害监测和灾情调查、灾情评估及灾情报告等工作，最

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

5.1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灾害所在地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助工作；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开放灾区附近的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维护好灾害现场和救助场所内秩序；按要求收集并上报救灾救助信息。

5.2 Ⅰ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6万人以上；
- （2）因灾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
-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或200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

5.2.2 启动程序

(1)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报告后，区减灾办立即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会商，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并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2) 启动Ⅰ级响应后，由区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灾情趋势，与灾区保持24小时专线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按有关规定上报灾情。

(3) 各镇（街道）在每日 8 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4) 区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批示指示，率有关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市救灾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7) 斗门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生产动员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准备灾区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

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10）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1）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2）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形成评估报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13）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4万人以上、6万人以下；

（2）因灾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以上、500间以下或80户以上、2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

5.3.2 启动程序

(1)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报告后，区减灾办立即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会商，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区长报告。

(2) 启动Ⅱ级响应后，由区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成立救灾应急指挥部，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区减灾委会商，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要有关受灾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灾情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按有关规定上报灾情。

(3) 各镇（街道）在每日 8 时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4) 区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省救灾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斗门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准备灾区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8)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

作，形成评估报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11）视情况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必要时，建议区政府向全市发出救灾援助呼吁；依法使用赈灾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12）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I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

（2）因灾死亡（含失踪）2人以上、3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200间以下或40户以上、8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

5.4.2 启动程序

（1）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报告后，区减灾办及时组织相

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会商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下同）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2）启动Ⅲ级响应后，由区减灾委副主任领导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道）负责同志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灾民，了解灾区救灾情况及需求，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灾情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按规定及时上报灾情。

（4）各镇（街道）在每日 8 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5）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镇（街道）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报告，联合区财政局向市、区政府申请紧急救灾资金，获得批准后及时将救灾资金下拨灾区。

（6）灾情发生后及时内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办）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视情况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依法使用赈灾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11）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IV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2) 因灾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2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间以上、100间以下或8户以上、4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

5.5.2 启动程序

(1)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区减灾办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会商，由区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报区减灾委主任。

(2) 启动Ⅳ级响应后，由区减灾办主任领导灾害救助工作。

5.5.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办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道）负责同志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办根据灾情发展，协调处理相关抗灾救灾事宜，必要时，协调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派人员前往灾区查核灾情，慰问灾民，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 45 分钟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灾情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按规定及时上报灾情。

(4) 各镇（街道）在每日 8 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5) 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镇（街道）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报告，联合区财政局向市、区政府申请紧急救灾资金，获得批准后及时将救灾资金下拨灾区。

(6)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办）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 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4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区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6.1 灾后救助

(1) 以下受灾人员可以作为灾后救助对象：

- ① 缺衣被缺粮食，没有自救能力的；
- ② 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家可归，无力自行解决的；
- ③ 生活困难的死难者遗属；
- ④ 伤病者无力医治的；
- ⑤ 有特殊困难的其他受灾人员。

(2) 自然灾害救助标准以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需要为原则。

(3) 各镇（街道）每年9月调查当年冬季及次年春季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于10月10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于10月15日前将需政府救济人口及各镇（街道）需救助数据汇总报市应急管理局。

(4) 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各镇（街道）、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综合会商等方式核定灾情。

(5) 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6) 根据各镇（街道）上报的灾情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区财政局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灾民解决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对自救能力相对薄弱的受灾镇（街道），适当增拨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

(7) 各镇（街道）、区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公告各地救灾款下拨进度，接受社会监督。

(8) 通过调配救灾仓库存储物资、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9) 有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灾区，协助开展受灾群众安置、伤病员照料、受灾群众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以及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生活困难对象提供帮助。

6.2 恢复重建

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灾民倒房重建由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减灾因素。

(1) 组织查核灾情。灾情稳定后，各镇（街道）迅速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5日内将全区因灾倒塌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2) 根据灾情和各地实际，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3) 根据各镇（街道）的请求，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区财政局下拨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各镇（街道）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区财政局具体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财政资金的拨付和管理；金融机构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发放工作。

(4) 协调慈善机构向灾区提供灾后重建资金支持。

(5) 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

(6) 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7) 协商有关部门制定优惠政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平抑物价。

(8)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电力、通信等区级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9) 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等区级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监测、农业、林业生产设施恢复重建和生产条件恢复，恢复重建用地安排、土地整理和复垦、地质灾害防治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0) 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等区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维护和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市场秩序工作。

(11)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指导灾区医疗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加强灾区疫情监测，

做好灾区饮用水等卫生监督工作，防止疫情传播。

（12）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重建工作，重点是参与居民住房、学校、医院等民生重建项目，参与社区重建、生计恢复、心理康复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恢复重建工作。

6.3 保险赔付

充分发挥斗门区民生综合保险的灾害风险转移和损失补偿作用，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金融服务中心会同保险监管部门，协调民生综合保险承保公司，及时对受灾群众开展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督促各镇（街道）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区、各镇（街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用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

（2）区本级财政根据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严重受灾地区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3）根据灾害应急救援需要，开展赈灾募捐，扩大灾害应急救援资金来源渠道。

（4）救灾资金不足时，区、各镇（街道）要动支预备费优先保障灾民生活救助。

7.2 物资保障

（1）加强区发展和改革局管理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每年年初购置和补充救灾帐篷、衣被、净水设备等常用救灾物资。

（2）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制度，采取签订采购协议方式，委托厂（商）家代储大宗救灾物资，为实施灾害救助提供充分保障。

（3）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4）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5）村（居）以上各级分别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站、点），明确管理办法，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7.3 人力保障

（1）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对自然灾害的专业救灾队伍建设和灾害管理队伍建设，强化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救援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灾害救助能力。

（2）应急管理部门要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形成覆盖区、

镇（街道）、村（居）委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

7.4 通信保障

（1）本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依托公众通信网络，全力为自然灾害救助行动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2）区、镇（街道）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区、镇（街道）两级应急救助通信网络，确保区、镇（街道）及时准确掌握灾情。

（3）区应急管理局建立自然灾害基础数据库，搜集和掌握易发灾害地区的人口、经济、地形地貌、河流水库、生命线工程等数据资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及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5 交通保障

要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体系、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交通、交警等部门协调做好灾区救灾和受灾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和设备的优先运输，确保交通道路安全畅通。

7.6 设施保障

（1）区有关部门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并

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保障。

（2）各镇（街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有效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村（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指示标志。

7.7 社会动员保障

（1）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2）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规范救灾捐赠的实施过程。

（3）各镇（街道）分别建立社会捐助接收站，做好社会捐赠救灾款物的接收工作。

（4）完善社会救灾捐赠表彰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捐赠氛围。

（5）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工作渠道和协调工作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在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加强与其他参与救灾的社会力量和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并向社会公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8 科技保障

依托国家北斗导航系统应用示范建设和高分辨率遥感影像

减灾应用示范建设，建立灾害监测系统、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积极配合市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做好我区有关数据录入和对接工作，继续完善社区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1）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存环境的自然现象，主要包括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冰雹、高温、低温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灾情预报：指根据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4）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深入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灾、避险、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2）各镇（街道）、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范围定期组织灾害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3）定期在灾害多发地区进行救灾演练，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4）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减灾防灾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3 责任和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以及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办）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并报市减灾委备案。各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分

别制定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区减灾委备案。

（2）本预案随着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的变化而更新，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时，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进行修订或更新，并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有关单位，中央、省、市属驻斗门有关单位。